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审批情况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均需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28人,合计282.92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占未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9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减资事宜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9CDA40183)。

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041,000	78.13%	-2,829,200	315,211,800	77.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42,000	21.87%	0	89,042,000	22.03%
股份总数	407,083,000	100.00%	-2,829,200	404,253,800	100.00%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5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将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浩红	否	19,800,000	2019/07/11	2022/07/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7%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二、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杭州浩红	否	2,000,000	2019/01/11	2019/07/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890,000	2018/09/04	2019/07/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1,395,907	2017/03/28	2019/07/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2,304,093	2017/03/28	2019/07/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
		11,787,000	2018/08/27	2019/07/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3%
		12,300,000	2017/03/28	2019/07/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210,000	2018/09/04	2019/07/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合计		31,887,000	-	-		51.48%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浩红持有本公司股份61,93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已累计质押股份45,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10%,占公司总股本的8.90%。杭州浩红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5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8,000万元至-103,600万元	盈利:7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2.11%至-1452.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66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去杠杆不断深入,市场流动性波动加剧。由于境内资金市场银根紧缩,公司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资金成本进入上升通道,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紧张,各项业务大幅下降,使得报告期内业绩下降。

考虑到市场投资大环境的趋紧及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出于谨慎稳健原则,公司大幅降低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同时积极处理存续项目低收益、高风险项目,以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半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4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盈利:5311.4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春夏季新品上市延期,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使得营业收入下降超出预期。预计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此前业绩预告的数据,因此对此前的利润预测区间进行修正。同时,公司目前已经高度重视商品的货期管理,相关问题已妥善解决,以确保公司本年度秋冬季货品上市计划安排的顺利推进。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谅解。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9万元	盈利:11,91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1元/股	盈利:0.227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环境、传媒行业影响客户投放广告更加谨慎,及对赌期结束后公司面临业务和管理整合阵痛的影响,公司互联网传媒和户外广告传媒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视科传媒由于成本规模和结构相对固定,因收入下降直接导致毛利率下滑,影响了视科传媒的盈利水平;

3、冉十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效果类营销代理业务占比进一步加大,此类业务特点是销售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冉十科技对赌期内形成的存量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对赌期结束后回款速度迟缓,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目前公司正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原对赌方加紧向客户催收或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代偿义务、成立专门清欠小组进行专项催收等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对利润的影响和资金占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4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 -65%	盈利:137,504.28万元
	盈利:48,126.50万元 - 61,876.9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追溯调整。2018年上半年万达影视主控的电影《唐人街探案2》取得较高票房,因电影制作行业存在年度内业绩实现的不均衡性,本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主控电影上映较少,票房收入与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同比变动较大。

2、2019年上半年,全国电影票房同比下降,国内银幕数量保持增长,单银幕产出持续下滑,导致已开业影院票房及利润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5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 - 10,000.00万元	盈利:36,761.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60% - 127.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72元/股- 0.0544元/股	盈利:0.19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导致银漫矿业自2019年2月23日起停产停业整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与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工停产停建(东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6月4日对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的选矿厂、采矿区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合格,同意恢复生产;目前,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已全面恢复生产)。由于以上子公司的停产,公司生产的矿产品产销量减少直接影响了报告期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3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雨山开发区”)于2019年6月11日在马鞍山市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公司拟在雨山开发区购置约120亩工业用地用于高应力汽车稳定杆等新材料和防火构件及材料检测检验中心项目建设之用,总投资估算约5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同暨拟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 公司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5002019B00337)。

上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马土让2019-16号

3、宗地坐落:华山南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南角

4、宗地面积:82386.81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人民币29250000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具体的建设内容需报批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具体项目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确定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澈”)、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玫澈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 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纳思达,变更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艾派克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
法定代表人	汪栋杰
注册资本	7,382.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62279065Y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类IC、IT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和相关意见。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艾派克微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截至2019年7月2日)	资金用途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633	339,888,448.53元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注释:协议乙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通过子公司实施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50164203500001633 ,截止2019年07月02 日,专户余额为339,888,448.53元。该专户仅用于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韬、郭琪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保证甲方、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0、甲方、乙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1、在丁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丁方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2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 - 2019年7月1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9:30 - 11:30,13:00 -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00 至 2019年7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3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惠勘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878,10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21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79,4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3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98,64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854,50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55,8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0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98,64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806%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3,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1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3,6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02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22,24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98,64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6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3,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19%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0,855,106	99.9967%	股数:	23,000	0.003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56,459	99.9967%	其中A股:	23,000	0.0033%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98,64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99,247	0.028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3,000	0.003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99,247	89.651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3,000	10.3488%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0,855,106	99.9967%	股数:	23,000	0.003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56,459	99.9967%	其中A股:	23,000	0.0033%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98,647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99,247	0.028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3,000	0.003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99,247	89.651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3,000	10.3488%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沈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